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新增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203 民初 1516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案号：（2020）闽 0203 执 3431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2 民初 75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案号：（2020）闽 0203 执 2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0）闽 0203 执 3431

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257370 元及违约金 51474 元。

（2020）闽 0203 执 216 号

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19 年 7 月 20 日，利息为 17.5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起，利息以尚欠本金 15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计算至本金实际返还之日止）。被告丁玉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2020）闽 0203 执 3431

全部未履行。

（2020）闽 0203 执 216 号

被告丁玉钊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偿还本金 75 万元及利息 25 万元，剩余未支付款项由唐人科技承担。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及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各原告积极沟通并尽快完成支付。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2019) 闽 02 民终 5550 号民事判决书》
《(2020) 闽 0203 执 3431 执行裁定书》
《(2019) 闽 0203 民初 757 号民事判决书》
《(2020) 闽 0203 执 216 号执行裁定书》
《(2020) 闽 0203 执 21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